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七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版本，當中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八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更改辦事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通函(「公司章程修訂通函」)；及(v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八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八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 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一宗涉及一項租賃協議糾紛索償約人民幣38,000元而控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之下一次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行。

##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其就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所發出意見之回覆。本公司現正聯絡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並正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申請版本之意見擬備答覆。

申請版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未經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且申請版本所披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申請版本所載內容。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聯交所上市申請聆訊之暫定日期)，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誠如更改辦事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有關詳情，請參閱更改辦事處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公司章程修訂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修訂通函。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

誠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附註1(c)由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此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呈報。彼等各自的函件已向執行人員提交，並載於公司章程修訂通函。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